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东智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东智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（珠海）医院的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（珠海）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（SPD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（珠海）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（SPD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智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智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